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类别项下增加与关联人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20万元、增加与关联人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899万元,在"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别项下增加与关联人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725万元。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需增加与关联方SK海力士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力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00万美元,增加与关联方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士重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46万美元,增加与关联方南大环保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000万元。

2、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睿、李佳颐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新增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调整前2023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本年8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	海力士	200万美元	3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18万美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原材料出售	海力士	200万美元	100万美元	300万美元	118万美元
其他	机器设备租赁	海力士重庆	54万美元	46万美元	100万美元	45万美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分包	南大环保	2,890万元	2,000万元	4,890万元	1,173.21万元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SK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

注册住所:韩国京畿道利川市夫钵邑京忠大路2091;代表理事:朴正浩(Park Jung-ho)、郭鲁正(Kwak Noh-Jung);主营业务:半导体元件制造和销售。

关联关系: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45%,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重庆"):

公司名称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V分区V2-4/02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CHO MINSAN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美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07233477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K APTech Limited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海力士重庆为非公众公司,出于信息保密需要,未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海力士重庆为海力士在中国实际控制的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大环保"):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7号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方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210.9086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营运;环境评价、规划、分析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1213% 其他持股32.8787%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634.66万元,负债总额22,391.41万元,净资产11,243.2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9,229.75万元,净利润-1,792.6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395.06万元,负债总额20,314.16万元,净资产10,080.9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4,971.07万元,净利润-1,217.1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南大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睿同时担任南大环保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三)项规定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海力士、海力士重庆和南大环保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而与海力士及其子公司进行相关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及机器设备租赁,以及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与南大环保进行工程分包,属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行为。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海力士拟进行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与海力士重庆拟进行的机器设备租赁、与南大环保拟进行的工程分包等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通过招标方式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子公司与海力士、海力士重庆、南大环保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中标盛虹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动能")发包的储能电池超级工厂和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盛虹动能就本项目一、二、三标段分别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三个标段合同金额(含税)合计约人民币17.48亿元。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盛虹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一标段

(1)工程名称:储能电池超级工厂和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一期项目一标段(2#食堂)

(2)工程地点:张家港市光束汽车北侧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5,658.48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桩基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二次结构、精装修系统、外墙装饰工程(含玻璃幕墙)、机电工程(含风机、VRV空调等)、消防工程,不含软装家具家电、厨房设备。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报建资料。

2、二标段

(1)工程名称:储能电池超级工厂和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一期项目二标段(3#电芯工厂、物流中心、系统集成工厂9#~11#、16#连廊、6#、7#门卫、室外配套)

(2)工程地点:张家港市光束汽车北侧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158,473.65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3#电芯工厂、物流中心、系统集成工厂、9#~11#、16#连廊、6#、7#门卫、建筑面积约158,473.65平方米:桩基、基坑支护、土建、钢结构、幕墙、水电、消防、暖通、装饰、室外配套。

3、三标段

(1)工程名称:储能电池超级工厂和新能源电池研究院一期项目三标段(2#原材料库、NMP精馏硬化区、2#动力站房、2#电解液库、危废库、2#成品库、固废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消防泵房、包材循环库、7#~8#连廊、15#连廊、5#、8#门卫、室外配套)

(2)工程地点:张家港市光束汽车北侧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42,192.98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2#原材料库、NMP精馏硬化区、2#动力站房、2#电解液库、危废库、2#成品库、固废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消防泵房、包材循环库、7#~8#连廊、15#连廊、5#、8#门卫;建筑面积约42,192.98平方米: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暖通、装饰、洁净系统、室外配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工程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一标段2024年6月20日,二标段、三标段2024年8月20日(不含局部道路)。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一标段完工总工期280日历天,二标段、三标段完工总工期340日历天,项目竣工总工期47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一标段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5,868,163.82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贰分)。

二标段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164,825,295.7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贰分)。

三标段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557,550,096.37元(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柒佰伍拾伍万零玖拾陆元叁角柒分)。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变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即工程验收后对变更部分进行结算,若合同签订后无变更发生,合同结算价格即为合同签约价格。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验收)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质量或技术规格要求的,则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单月或同一设备/材料累计二次以上来料不良的,则按当批次供货金额的1.5倍承担违约金。

(11)对于工程中存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其他问题的,即使工程已被发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开始进行整改以达到合同要求。未限期整改的每项次处罚2,000~20,000元。

(12)如果承包人工作问题而造成周围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13)如果因承包人故意、过失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在相应范围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1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损失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人民币4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人民币3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人民币2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污染,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进行整改,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5万元违约金。

(16)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1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而影响发包人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所涉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责。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价款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新能源工程领域的重要地位。项目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受实际开工日期及工程进度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6,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6,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四)投资方式

2023年9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16,800万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180天;具体如下: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07期	16,800.00	1.25%-2.40%-2.80%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07期
产品代码	C23Q901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6,8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09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3月07日
产品期限	180天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07期的投资期限为180天;

二、审议程序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45,718.13	637,169.75
负债总额	397,207.04	396,241.14
净资产额	248,511.09	240,928.6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0.69	22,307.69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2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6,267.4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3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8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8	0.00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1,900	11,900	238.00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	17,800	17,800	124.26	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433期	17,800	17,800	124.21	0.00
5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012(3个月早鸟款)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70	0.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58.44	0.0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54期	16,800	16,800	114.76	0.00
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2,200	0.00	0.00	12,2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07期	16,800	0.00	0.00	16,800
合计		119,800	90,800	725.65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1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委托期限:_____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21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通利货币A	004983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通利货币B	004984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C	007594		
	鹏扬富利增强A	008069		
	鹏扬富利增强C	008070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A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C	008502		
	鹏扬稳利债券A	009203		
	鹏扬稳利债券C	009204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A	011132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C	011133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016155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016156		
	鹏扬利沣短债D	01866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利沣短债A	006829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0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沣短债C	006830		
	鹏扬利沣短债D	01866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2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3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7442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结束时间请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泰信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